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0號

113年度訴字第19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惟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煌基律師

鄭雅芳律師

趙昀捷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30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續字第4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吳惟安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貳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捌場次。
- 二、追加起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 實

- 一、吳惟安於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1年8月26日間擔任悠達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悠達公司）之業務總監，負責處理美國Scholastic Aptitude Test（下稱SAT）課程、教學營隊、留學代辦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竟為下列犯行：
- （一）吳惟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而：
1. 吳惟安先於111年6月14日，冒用悠達公司之名義，偽造「大安中心教室租賃合約.pdf」之電子檔案，其中記載標題為

01 「悠達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合約（合約編號：
02 SAT0000000）」，內容略以：悠達公司於同年7月4日至同年
03 8月5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至7時，共計50個小時之期間
04 內，委請甲○○教授SAT團體課程，並將悠達公司向華岡基
05 金會借用之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3樓之教室（下
06 稱本案教室）出租予甲○○使用，租金為每小時新臺幣（下
07 同）375元，合計18,750元，甲○○應於111年6月17日前將租
08 金匯入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013）000000000000號帳戶（實
09 係乙○○所申設，下稱本案帳戶）等旨（下稱本案教室租
10 約），並於111年6月14日上午9時23分，透過通訊軟體Line
11 傳送至其與甲○○等人所在之「Yotta T. Eli Gold」群組
12 （現已解散而顯示為「no member」）內，以向甲○○行使
13 之，足生損害於悠達公司。

14 2.吳惟安於111年6月間某日，冒用悠達公司執行長張家基、營
15 運長黃冠璋及職員邱韻如等人名義，偽造「00000000-00會
16 議紀錄.pdf」檔案，記載標題：「2022/06/10 10:00~12:30
17 主題：YOTTA Acaemy 部分全英語夏令營——問題討論 | 評
18 估是否開課」，內容略以：悠達公司各部門就上述SAT團體
19 課程曾討論相關營運事宜，並由悠達公司提供場地等旨（下
20 稱本案會議紀錄），並於同年6月11日下午3時24分透過Line
21 至「Yotta T. Eli Gold」群組內，以向甲○○行使之，足
22 生損害於悠達公司、張家基、黃冠璋及邱韻如等人。

23 3.甲○○依本案教室租約之記載，於111年6月17日下午1時55
24 分許，將本案教室租金18,750元匯入本案帳戶內後，乙○○
25 即將該款項侵占入己，並未返還予悠達公司。

26 (二)緣悠達公司自111年2月19日起委任甲○○為悠達公司學員提
27 供留學代辦服務，並約定甲○○之報酬採抽成制，每位學員
28 給付代辦費用188,000元予悠達公司，甲○○可抽取其中
29 75%（即141,000元）作為報酬。乙○○於111年6月間告知
30 甲○○：學員林○勤之母張○惠（真實姓名均詳卷）欲終止
31 留學代辦服務，故應退還代辦費用等語，甲○○遂於同年6

01 月22日交付141,000元之現金給乙○○。詎乙○○竟意圖為
02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收受後即將該
03 141,000元侵占入己，未將上開款項繳回悠達公司，亦未退
04 還予林○勤或張○惠。

05 二、案經悠達公司訴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
06 加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吳惟安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
10 經當事人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易卷第104-126、389-
11 390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
12 證事實具有自然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
13 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4 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法則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
15 力。

16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他非供述證據，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
17 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
18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易卷第
22 401頁），並有證人甲○○及張○惠於審理中之證述可佐
23 （見易卷第355-371頁），有證人張家基、黃冠璋、邱韻
24 如、邱于芳及黃右辰偵訊中之證述在卷足憑（見偵卷第361-
25 377、469-488頁），且有被告簽署之工作規則、自願離職切
26 結書、本案教室租約、本案會議紀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27 悠達公司與林○勤間美國大學申請代辦服務合約（合約編
28 號：SAT0000000）、悠達公司與甲○○間美國大學申請代辦
29 服務合約（合約編號：SAT0000000）、被告與甲○○間Line
30 訊息截圖（見他卷第23-44、95-112、117-118、125-138、
31 143-144頁、偵卷第43-341、403-405頁），並經本院勘驗證

01 人甲○○手機內相關Line訊息紀錄、悠達公司之Google
02 Drive檔案及刷卡紀錄核對無訛（見易卷第231-232、241、
03 260-261、267-283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
04 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罪名：

07 1.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
08 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09 務侵占罪。

10 2.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
11 占罪。

12 (二)罪數關係：

13 1.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
1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2.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偽造本案教室租約及本案會議紀
16 錄後持以行使，目的在於使證人甲○○將教室租金匯入本案
17 帳戶而據以侵占，是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業務侵占犯行
18 間，實行行為局部重合，依社會通念難以割裂，應評價為一
19 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0 應從一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21 3.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2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2 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三)檢察官起訴時，就事實欄一(一)僅敘及其中一(一)3.所示業務侵
24 占之過程，並未論及其中一(一)1.、2.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5 之行為，但此與上述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
26 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應併予審理。

27 (四)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8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29 原因、環境及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始足
30 當之。被告先前擔任悠達公司業務總監，涉犯本案業務侵占
31 犯行，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特殊原因、環境及

01 情狀，至其辯稱：其於本案審理中已離婚，其子女患有亞斯
02 伯格症候群、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下稱ADHD）等情，則難
03 認與其犯行之動機有關，故本案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
04 處，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5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私利，兩度侵占業
06 務上所保管之款項，致悠達公司蒙受共159,750元之損害
07 （計算式：18,750+141,000=159,750），實屬不該；被告起
08 先矢口否認犯行，待本院勘驗證據並於審理中交互詰問證人
09 甲○○、張○惠完畢後，始坦承犯行，並將犯罪所得
10 159,750元返還予悠達公司，有其匯款申請書在卷為憑（見
11 易卷第455頁）；另考量被告自陳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
12 及其現今自行創業，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其須扶養
13 子女及父母，該子女患有ADHD，父親並罹患腦中風、心臟裝
14 有支架，而被告自己另患有產後憂鬱之生活狀況（見易卷第
15 4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最後，再審酌
16 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
17 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9 (六)緩刑宣告：

- 20 1.被告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易卷第451頁），鑑於被告
22 因一時貪念，致罹刑典，然被告已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且將
23 犯罪所得如數返還予悠達公司，足認被告經此偵、審教訓
24 後，當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並衡酌被告現已離婚，
25 須獨自扶養患有ADHD之未成年子女一情，因認被告之刑以暫
26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27 5年，以啟自新。
- 28 2.惟為促使被告尊重法治，改過向善，本院認為除前開緩刑宣
29 告外，實有賦與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
30 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年內向指定之
31 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8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3.若被告違反上述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本案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沒收：

(一)被告已將犯罪所得159,750元返還予悠達公司，有匯款申請書在卷為憑（見易卷第455頁），該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偽造之文書，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該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就該文書諭知沒收，此參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757號判決意旨即明。被告自陳其手機內與甲○○間之Line訊息紀錄均已刪除（見易卷第233頁），核與其提出之訊息截圖相符（見易卷第289-291頁），足見其手機內已無留存本案教室租約、本案會議紀錄之檔案。被告將該等檔案傳送予甲○○後，甲○○雖有留存，然揆諸上開意旨，此等檔案已非被告所有，無從宣告沒收。

(三)被告用以偽造、行使本案教室租約、本案會議紀錄之電腦及手機，雖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據扣案，且屬日常生活常見之物，並無特殊之危險性，因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或追徵。

參、不受理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被告如事實欄一(一)1.、2.所為，另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且與本案其他各罪間應分論併罰等語。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而一事不

再理為刑事訴訟法上一大原則，對於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無論是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只有一個刑罰權，不容重複裁判，故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為先後兩次起訴，法院應就重行起訴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上述追加起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行，與本案起訴之事實欄一(一)3.所示業務侵占犯行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經認定如前，則此部分本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檢察官予以追加起訴，即屬重行起訴，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鴻濤追加起訴，檢察官邱曉華、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吳旻靜
法官 王沛元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紹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一)	吳惟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事實欄一(二)	吳惟安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